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6826

一. 标题: 燃油箱检查/改装-防止燃油爆炸风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在生产中已执行41600改装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AIRBUS SB A340-28-4097 初版至03版的AIRBUS 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,但在生产中已执行了49135改装的飞机不包括在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0-0232;
2. AIRBUS SB A340-28-4097 的05版,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波音B747-131飞机(TWA800航班)的事故后,FAA颁发了SFAR88。

参考04/00/02/07/01-L296(2002年3月4日)和04/00/02/07/03-L024(2003年2月3日)邮件,JAA推荐了各相关航空局方(NAA)执行相应的类似规章。

该规章的目的是要求所有1958年1月1日后审定的运输类飞机(30个乘客或超过30个乘客;或者商载3402kg或更重)型号合格证持有人,进行设计评审以防止爆炸危害。

为了符合SFAR88/JAA INT/POL 25/12的要求,本指令要求在之前SB

构型02或03中的飞机上，已执行AIRBUS SB A340-28-4097 03版或之前版本的营运人，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排水系统的电搭接（配平油箱trim tank）及通风进气(ventilation intake)系统电搭接是正确完成的，或者根据飞机构型是需要附加工作的。

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，对于已经执行了AIRBUS SB A340-28-4097 初版及后续版本及至03版的飞机，检查排水系统（配平油箱）及通风进气系统电搭接以确认它们的电搭接与按照AIRBUS SB A340-28-4097的05版的说明进行检查后检查出的电搭接等同。

4.1.1 如果检查排水系统及通风进气系统检查出来的电搭接与按照AIRBUS SB A340-28-4097的05版的说明检查出来的结果不等同，则在不迟于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40-28-4097的05版说明执行与飞机构型相关的附加工作。

4.2 假如完成排水系统（配平油箱）及通风进气系统电搭接检查，可以被确定性地认定与按照Airbus SB A340-28-4097的05版执行的效果等同，则回顾飞机的维护记录是可接受用来替代本指令段落4.1中要求的检查的。

4.3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用等效符合性替代方法，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